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为推进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经履行选聘程序后，与其签署聘用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相关的执业经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志林先生、燕东来先生、王衡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江西省人

事政策以及相关规定，刘启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需辞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勤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刘启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希望刘启亮先生今后能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